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勞務採購契約書

招標機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甲方），得標廠商：旺旺動物醫院（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壹、採購標的名稱：委託開業獸醫師執行流浪犬安樂死處理業務（單價決標）。

貳、契約金額：新台幣貳拾捌萬元整（單價每頭為新台幣參佰伍拾元整；以實際施作數量結算，遇物價波動乙方不得要求調整金額或補償損失）。

參、委託方式：流浪犬安樂死每次處理數量由本所人員清點無誤後，通知乙方施作。

肆、委託期限及地點：

一、委託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執行地點：1.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流浪犬收容所。
2. 或依本所臨時指定之時間、地點。

伍、委託數量：本年度預計處理捌佰頭；年度所執行流浪犬安樂死總數由甲方視實際業務情況有增減之權，乙方不得拒絕。

陸、驗收：

一、執行安樂死對象限於本所奉派指定人員親自點交給予受委託獸醫師之流浪犬為執行範圍。

二、受委託獸醫師執行流浪犬安樂死實際頭數，經甲方人員清點無誤後簽具銷燬處理紀錄以資證明。

柒、付款辦法：

一、受委託獸醫師於每次施作完成後，檢具流浪犬安樂死實際處理頭數銷燬紀錄、收據向本所辦理請款。

二、乙方領款時必需提交加蓋與本契約相符之印章及領款收據。

捌、乙方如未能遵守契約規定時、或藉故抗拒致影響業務執行、或業務無法完成即同違約。甲方得予解除契約外，並無條件接受甲方懲處；且扣留其未領取之委託款。

玖、契約時效：

本契約時效自決標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委託經費已用罄為止；唯於契約到期而甲方新年度未完成招標前，甲方得要求乙方依實際需要繼續履約一至三個月，乙方不得拒絕，計費方式依契約內單價及實際頭數計算。

拾、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應悉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發生訴訟應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拾壹、本契約一式六份，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四份送有關單位備查。(每份契約含開標紀錄、須知等均為有效文件)

立契約人：

機關名稱：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負責人：莊謙恭

地址：金門縣金湖鎮裕民農莊 20 號

電話：082-336626

廠商名稱：旺旺動物醫院

負責人：陳寶川

開業執照：(95) 疫政字第 00681 號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30 巷 2 弄 1 號

電話：082-312810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15 日